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执法授权委托书

2020年12月

行政执法授权委托书

委托机关：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0 号

法定代表人：朱柏松 职务：主任

受委托单位：常州市卫生监督所

地 址：常州市钟楼区健身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姚 辉 职务：所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四条、《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国卫监督发〔2015〕9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常州市卫生监督所行使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等行政执法工作。委托协定如下：

一、委托事项与委托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方的名义行使下列医疗卫生等行政执法工作：

1. 在《市编办关于印发常州市卫生监督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常编办〔2015〕61号）、《市编办关于同意调整常州市卫生监督所内设机构的批复》（常编办〔2017〕15号）等文件明确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开展

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和中医服务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

2. 承担对辖市（区）医疗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进行日常指导培训和监督检查；

3. 开展辖区内医疗卫生监督抽检和专项整治工作；

4. 承办委托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三、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

1. 指导受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行为，提供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咨询与服务；

2. 监督受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行为，并按规定对受委托单位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评。

四、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

1. 受委托单位应当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开展行政执法活动，定期向委托机关报告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情况，并接受委托机关的指导与监督。

2. 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其他组织或个人行使，否则，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皆由受委托单位承担。

3. 受委托单位应按法律法规要求，依程序、按委托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发现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和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依法由委托机关或由委托机关会同受委托单位审

核后实施。

五、法律责任

1. 委托机关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受委托单位越权执法，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委托机关可以解除委托。

六、其他

新的法律及政策文件的颁布实施导致委托机关职能、职责发生变化时，按新的法律及政策文件执行（重新签定行政执法委托书）。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机关、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常州市司法局备案一份。

委托机关（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委托机关（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12月11日